



## 索引

1. 名稱
2. 生效日
3. 釋義
4. 文件之公布與認證

---

**2011 年第 14 號**

本法係修正 1977 年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法（Territorial Sea and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ct 1977）中，有關部長得公布與作為基線與其他事項證據之素材。

（2011 年 12 月 13 日）

本法由庫克群島會議頒布與授權如下：

1. 名稱 — 本法為 2011 年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（修正）法，應與 1977 年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法（以下稱「主法」）一併閱讀，並視為其一部分。

2. 生效日 — 本法於女王代表同意之日生效。

3. 釋義 — 茲廢止「低潮線」之定義以修正主法第 2 節。

4. 文件的公布與認證 — 廢止主法第 27 節，並以下列條文取代：

「27. 出版物和資訊證明 — (1) 部長得編制和公布文件，包括座標、海圖、地圖、圖表與資料庫清單，描述或指示低潮線、領海基線、或是有關庫克群島領海和專屬經濟海域界限之任何事項。

(2) 於任何法院之任何法律程序中，一份聲稱由部長認證作為第(1)子節所述文件真正副本的文件，可作為該文件描述或指示低潮線、領海基線、或

2011 年第 14 號

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（修正）法

是有關庫克群島領海和專屬經濟海域界限之任何事項的相關證據。」

---

本法由海洋資源部實施

庫克群島拉羅湯加：庫克群島政府授權印製—2011 年。